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江苏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一般户	0.63
哈工智能	江苏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一般户	673.48
哈工智能	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一般户	-
哈工智能	招商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一般户	5.39
哈工智能	华夏银行青浦支行	一般户	535.69
海宁我耀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33.94
合计	-	-	1,249.13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就关于《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合同纠纷相关诉讼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除上述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一般户	72.73
哈工智能	工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一般户	26,629.96
哈工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一般户	180.27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一般户	1,258.44
哈工智能	农业银行江阴利港支行	基本户	67,522.38
哈工智能	北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一般户	918.69
哈工智能	中行江阴利港支行	一般户	-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19,596.07
哈工智能上海分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基本户	33.85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801,936.14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8,003.19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69,115.60
海宁我耀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65
上海我耀	浦发银行上海汇金支行	基本户	60,032.19
上海我耀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71,283.28
合计	-	-	17,216,769.44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三、部分资产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资金共17,218,018.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69%,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17,598.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10%。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2,450万股和459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5.30%和1.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63%和0.12%。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62,054,600股和259,96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82%和6.6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738,000股和186,5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75%和4.7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7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98,56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9%。

2024年1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以及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将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和4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24,500,000	否	否	2024/1/16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5.30%	0.63%
中山广银	否	4,590,000	否	否	2024/1/16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1.77%	0.1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788,237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98,56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85,738,000	40.20%	4.75%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472,201,760	472,201,760	55.97%	12.08%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1,948,000	186,538,000	71.75%	4.77%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869,477,740	898,567,740	47.75%	22.99%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1500万元	亏损:11141.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7500万元	亏损:9395.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453元/股-0.8671元/股	亏损:0.47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受到子公司安全事故的影响,产生的赔偿款、损失等营业外支出较多;

2、报告期,公司包括铝型材、系统门窗在内的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3、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度,公司重点转型发展的系统门窗以及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业务产销量增速较快,占比提升,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豪美投资	是	650	7.33%	2.62%	2023年1月5日	2024年1月16日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650	7.33%	2.62%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650	7.33%	2.62%	否	否	2024年1月16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650	7.33%	2.62%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投资	8872.96	35.78%	3600	40.57%	14.52%	0	0.00%	0	0.00%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	23.68%	3282	55.90%	13.24%	0	0.00%	0	0.00%
靖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020.6841	60.58%	6882	45.82%	27.7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豪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豪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豪美投资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981,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6,698,065	99.8645	283,100	0.13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6,698,065	99.8645	283,100	0.13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7,452,465	99.2684	1,528,700	0.73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568,219	99.1382	283,100	0.86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议案3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5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2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5	3.94	补充流动资金
陈庆堂	是	18,5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21.22	4.05	补充流动资金
陈庆堂	是	3,450,000	否	是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2月8日		3.96	0.76	补充质押
陈庆堂	是	3,550,000	否	是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4.07	0.78	补充质押
合计	/	43,500,000	/	/	/	/	/	/	49.90	9.53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7,177,557	19.09%	43,500,000	43,500,000	49.90%	9.53%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1.90%	14,500,000	14,500,000	26.68%	3.18%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40%	1,752,975	1,752,975	97.04%	0.38%	0	0	0	0
陈加成	250,800	0.06%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秋霖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8,736	0.58%	0	0	0	0	0	0	0	0
涿郡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涿郡致远鼎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6,339,969	32.05%	59,752,975	59,752,975	40.83%	13.08%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和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38.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45元/股,成交金额为54,998,050.46元,购买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6,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员工自筹资金购买的金额为29,051,290.47元,使用融资资金购买的金额为25,946,759.99元,本次员工持股认购份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2、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其他第三方也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担保期限不少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鼎武夷向厦门国际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93%,实际担保余额为3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27.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3.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宁德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武夷”或者“债务人”)向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申请融资51,4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福鼎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57.45亿元(其中未对福鼎武夷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担保额度22.83亿元,本次担保51,45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01日,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山影院片区A幢106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瑞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611,142.99	795,526,895.69
负债总额	991,319,274.03	774,456,608.62
流动负债总额	991,319,274.03	284,246,608.62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7,291,868.96	21,070,287.07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37,923.91	-8,384,391.00
净利润	-3,778,418.11	-6,290,955.15

注:上述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2日,福鼎武夷与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贷款总金额51,450万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01月15日起至2027年01月15日止。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鼎武夷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亿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由保证合同引起的或与保证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保证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福鼎武夷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93%,公司及控股子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1月12日福鼎武夷与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

2.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建设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92%,实际担保余额为3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27.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3.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建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9,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56.4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4.5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47亿元),剩余担保额度23.82亿元,本次担保9,9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坤。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